



201719121687

报告编号: SM05D001102-2

第 1 页 共 4 页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滨河水质净化厂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滨河大道 2001 号

检测类型: 环境检测

编写: 农仁柳

复核: 林裕丰、彭洋

签发: 农仁柳

签发日期: 2019.7.4

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





报告编写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单位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无效；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.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。
- 4.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 2 号办公楼一层

1、2、3、4、5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08

电 话：0755-26509905

传 真：0755-26509907

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滨河水质净化厂	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滨河大道 2001 号
采样人员	林广彪 邹浩童 肖智	采样日期	2019.06.17
分析人员	李晓苹 彭洋 莫舒婷 黄波 奉丽娟 王祖良 田慧敏 郭婉茵 段长玉 施佳东	分析日期	2019.06.18~20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; 体积百分比: %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、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					评价标准
	下风向监控点 1#					
	第一时段 (10:26~ 11:26)	第二时段 (12:30~ 13:30)	第三时段 (14:41~ 15:41)	第四时段 (16:53~ 17:53)	最大值	
硫化氢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0.06
氨	0.078	0.059	0.039	0.060	0.078	1.5
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<10	<10	20
甲烷 (排放浓度)	1.45	1.49	1.39	1.38	1.49	---
甲烷 (体积百分比)	2.0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

备注: 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,“---”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;
2、氨为小时均值,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为瞬时值;
3、评价标准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5 二级标准。

3、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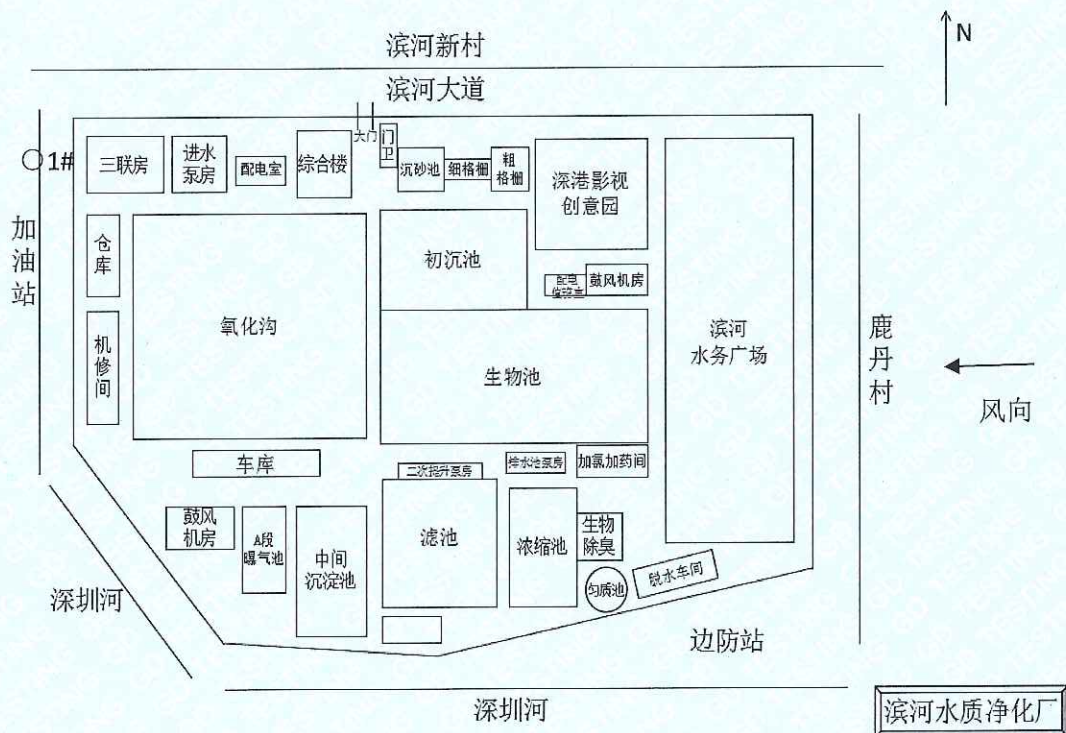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				
	环境温度 (°C)	环境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第一时段	29.8	100.8	2.2	东	晴
第二时段	32.7	100.7	1.3	东	晴
第三时段	34.2	100.7	0.8	东	晴
第四时段	32.3	100.7	1.0	东	晴



4、标准方法列表

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标准 (最新版)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采样依据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	真空采样瓶	/
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QC-2B 大气采样器	/
硫化氢	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Agilent 6890/5973N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氨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2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m^3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(无量纲)
甲烷	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FULI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6 mg/m^3

附: 检测点位图, 风向为东风时,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

以下空白